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洋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孟翰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542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1 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592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分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北屯分行	107年12月10日	800,000元	0000000	